

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,已经作出行政决定,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,现将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告如下: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	文书名称	文号
1	宁波平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宋翠丽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1号
2	宁波伶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张绪国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2号
3	宁波鄞州吴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吴文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252199.65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73号
4	宁波鄞州吴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吴文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73号
5	宁波锦施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319987.81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59号
6	宁波锦施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2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8号
7	宁波市鄞州姜山沪江电器配件厂	陈伟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7958.72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74号
8	宁波世纪常青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	杜桂兰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9583.44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94号
9	宁波世纪常青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	杜桂兰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处罚款51271.43元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90号
10	宁波市海曙三思计算机销售中心	王俊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32,759.21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60号
11	宁波市海曙三思计算机销售中心	王俊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处罚款32,237.80元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9号
12	宁波韩雨纺织有限公司	张计社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7号
13	宁波赫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张利明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1378790.34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85号
14	宁波浙东澳羽进出口有限公司	竺笛英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17925581.66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86号
15	宁波顺顺进出口有限公司	周辉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38115260.95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87号
16	宁波云牧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王亚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缴税、费349976.41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70号
17	宁波云牧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王亚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2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70号
18	宁波若钰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陈志辉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缴税、费319986.30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71号
19	宁波若钰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陈志辉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2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71号
20	宁波伦桑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缴税、费319987.81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72号
21	宁波伦桑科技有限公司	斯晓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2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72号
22	宁波炜业兴茂进出口有限公司	朱祖义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9800089.70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204号
23	宁波诚界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王鹏鹏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6607060.49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205号
24	宁波市鄞州嘉文服饰有限公司	顾秀凤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85258.21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21号
25	宁波市鄞州鲁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李中龙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31823.35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92号
26	宁波市鄞州鲁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李中龙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处罚款66925.28元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91号
27	宁波麦莱凯服装有限公司	张招东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2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11号
28	浙江智造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	刘辉武	编造虚假计税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之规定,处罚款1000元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19号
29	宁波市邱隘华阳服装厂	邵根蕙	违反增值税之规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缴税、费344827.79元,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27号
30	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	沙含年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32547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57号
31	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	沙含年	偷税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处罚款31094.02元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55号
32	宁波立德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张慧华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69号
33	宁波龙昌永东商贸有限公司	洪诗军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追缴税、费366138.22元。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处(2019)168号
34	宁波龙昌永东商贸有限公司	洪诗军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5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67号
35	宁波莱科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李福气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40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一罚(2019)168号

以上税务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,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,联系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,联系电话:87002181,87002099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2019年7月18日